

# 国家粮食局公告

2014年 第3号

根据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》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》以及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延续申请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决定授予北京市平谷官庄粮食收储库等147户企业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，将北京怀柔国家粮食储备库等155户企业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有效期延续至2019年7月，准予北京怀柔国家粮食储备库等73户企业变更企业名称、仓号和法定代表人等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事项。我局将向本次取得资格企业、延续资格企业以及企业名称、仓号、资格仓容发生变更的企业颁发“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”。请相关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协助收回并销毁已作废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。

本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- 附件：
1. 2014年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名单
  2. 2014年延续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名单
  3. 2014年变更部分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事项企业名单

2014年7月31日